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衷予倫
訴訟代理人　衷遙高
被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董晉維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程道信
　　方道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余旭洲
　　汪安邦
　　王淨行
被　　告　林秀馨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東
被　　告　許恒明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雅
被　　告　陳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姜玲
被　　告　王武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等應將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弄0○0號（即3樓）、6之3號（即4樓）及8之2號（即3樓）、8之3號（即4樓）房屋滲漏水，致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弄0○0號（即2樓）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損害之滲漏水原因修復至不漏水狀態部分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修復系爭建物至不漏水狀態，惟原告並未具體特定而預估修繕金額，且未提出修繕系爭建物之估價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酌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鑑定修繕系爭建物漏水費用部分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；倘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則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